许昌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

第十六条

犬死亡或者失踪的，养犬人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养犬注销手续；未办理注销手续的，不得再养犬。

第十七条第（九）项

不得虐待、遗弃所养犬。

第十七条第（八）项

依据防疫程序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。

发布机关　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xuchang.gov.cn（站点入口）